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605破申35号

申请人：佛山市海之岛光电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大道2号-1汇景物业第三层A31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70233504F。

法定代表人：何启盛。

委托代理人：周海涛，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徐祯信，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佛山市柏施特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核心区内A区5座三层之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88336807E。

法定代表人：刘德龙。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佛山市海之岛光电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佛山市柏施特电气有限公司执行案件过程中，因申请执行人佛山市海之岛光电有限公司以佛山市柏施特电气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提出对该企业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将上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0年8

月 17 日，本院组织当事人听证，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徐祯信到庭参加，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

本院查明：2018 年 11 月 12 日，本院作出（2018）粤 0605 执 1135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本院作出的（2017）粤 0605 民初 1992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上述判决，被执行人佛山市柏施特电气有限公司应支付货款 106985.70 元及利息 16394.35 元，并以 106985.70 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予申请执行人佛山市海之岛光电有限公司。因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及佛山市财产查控网对被执行人的存款、不动产、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情况进行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等内容，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佛山市柏施特电气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2 日，登记机关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股东为刘德龙、廖东娥，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核心区内 A 区 5 座三层之三。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佛山市柏施特电气有限公司是在佛山市

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核心区内 A 区 5 座三层之三，属本院辖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被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具备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身份，依法可以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申请人的上述债权经执行程序未能得到全额清偿，足以证明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四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佛山市海之岛光电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柏施特电气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海之岛光电有限公司提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柏施特电气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柏施特电气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柏施特电气有限公司应当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植少佳
审	判	员	潘国盛
审	判	员	黄馨栗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文韬
---	---	---	-----